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
10樓

承辦人：劉得偉

電話：02-2380-1708

電子信箱：dvsa999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4051976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mdocex.wda.gov.tw/>)以文號：1144609839B及認證碼：A17E995390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一條工作許可申請書表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勞動發事字第1140519764A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115年1月1日生效施行，新增外國人於最近5年內取得教育部公告世界大學排名前二百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，得逕向本部申請許可，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，爰訂定旨揭書表，以利申請事宜。
- 二、相關申請書表更新並置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(<https://www.wda.gov.tw/>)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教育部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分署、金馬分署、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（電話服務中心）(含附件)

勞工局

114/12/26



1141796897

勞工局

114/12/26



1141796897